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1) 建議遷冊；及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百慕達終止業務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公司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百慕達終止業務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續不會產生新法律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開曼群島為管理規範的知名國際商業司法管轄區，提供方便企業簡化持續合規流程的友好營商環境，從而可減輕行政負擔、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認為，遷冊將(i)使本公司獲得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相關的若干好處，如政治及經濟穩定、有效的司法制度、良好的稅收制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以及專業及支持服務；及(ii)有助於更好地管理其業務實質(因開曼群島法律允許更靈活的企業管理及決策程序)，以及更有效維護其業務實質。因此，董事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百慕達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如需要)。

交換股票

待遷冊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註冊地址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提交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本公司將僅以印有本公司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進行買賣。印有本公司現有註冊地址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公司細則，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當日起生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遷冊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遷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 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後(開曼群島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後(香港時間)
以印有本公司現有註冊地址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 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印有本公司新註冊地址的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印有本公司現有註冊地址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 新註冊地址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於百慕達終止業務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百慕達遷冊至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後生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崛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